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壹、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林錦華

貳、報告事項：詳如議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共5份，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陳光明等5人之政見稿共5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二、案由：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5處，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陳光明等5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5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共1人，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蔡賜河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1人。

辦法：審查通過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監察員名冊並請其辦理監察員講習。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請公所通知其參加講習。

四、案由：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 抽籤日期訂於100年3月31日，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辦法：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察，抽籤時間及地點，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與委員聯繫，請委員務必配合規劃時間準時到達。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請周委員朝陽準時到場監察。

五、案由：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及發交時間，請委員到場監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

(二) 選舉票印製預計4月15日上午印製，並於當日發交予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發交作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請蔡委員秋河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發交作業。

六、案由：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以符時效，提請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授權蔡委員秋河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

七、案由：板橋區忠翠里里長候選人陳景華印發不實文宣案，涉嫌違反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擬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10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涉及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規定，經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再依法處理。本會業於100年2月18日接獲板橋地檢署函知陳景華案不起訴處分。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 依據中選選舉委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22號函釋：有關候

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陳景華先生違反公職人員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八、案由：板橋區龍翠里里長候選人林玉貴以江雅琪、林慧琴署名發送文宣案，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涉及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規定，經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再依法處理。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18 日接獲板橋地檢署函知張記城（林玉貴之夫）案不起訴處分。

(二) 依據文宣內容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顯示，該文宣似屬第三人所為之文宣。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為證據不足以證明是候選人所製作之文宣，或其與張記城（林玉貴之夫）共同製作之文宣，擬不予裁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召 集 人	黃 陽 壽	黃陽壽	
2	委 員	蔡 秋 河	蔡秋河	
3	委 員	鄭 文 龍	鄭文龍	
4	委 員	葉 繼 升	葉繼升	
5	委 員	周 朝 陽	周朝陽	
6	副 總 幹 事	范 姜 坤 火	范姜坤火	
7	四 組 組 長	謝 麗 蘭	謝麗蘭	
8	本 會 第 四 組	林 錦 華 范 麗 亭		